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差異化分紅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付欣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或“公司”）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所涉及差异化分红事项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平安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 年回购”）。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02,592,612 股。2021 年 A 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43）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为 102,592,612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24 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1.62 元（含税），但截至本次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

若根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8,210,234,60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A 股股份 102,592,612 股计算，参与本次股息派发股份 18,107,641,995 股，2024 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29,334,380,031.90 元（含税）。其中 A 股股本为 10,762,657,69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A 股股份 102,592,612 股，预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份数为 10,660,065,083 股。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行的 H 股可转换债券（H 股债券证券代号：5131）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步入转股期，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份数。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10,762,657,695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 102,592,61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份数为 10,660,065,083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根据公司 2024 年末期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本=10,660,065,083×1.62÷10,762,657,695≈1.6046 元

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 A 股总股本 10,762,657,695 股为基数，且以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53.40 元/股为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53.40-1.6046)+0] \div (1+0) \approx 51.7954$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53.40-1.62)+0] \div (1+0) \approx 51.7800$ 元/股

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1.7800-51.7954|÷51.7800≈0.0297%

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